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法律法规及《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拟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的构成和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实行以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评相结合的薪酬体系，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基本年薪按其所任职务核定，绩效考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与其绩效考核结果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时，薪酬方案上限以孰高者确定。

二、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和津贴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和津贴金额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